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8〕74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 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18〕1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研究，我省系列主题活动委托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实施，请按照以下要求做好报名工作：

一、“艺术展”活动。每校限报2件作品，2018年9月10日前上报材料。

二、“公开课”展示。每校限报1个团队，2018年9月30日前上报材料。

三、“微电影”展示。每校限报1部作品，2018年9月10日前上报材料。

联系人：董雪琴老师 联系电话：0553-5910523

邮 编：241002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9 号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18〕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 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不断增强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教育部决定指导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有关高校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通过艺术展、公开课、微电影、夏令营等形式，增强学生学习思政课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学生对思政课的参与度，打牢学生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设者和接班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着力推动思政课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进一步增强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打牢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切实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活动时间

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

四、活动内容

1.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思政课艺术作品展（以下简称“艺术展”）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艺术类专业学生结合思政课教学内容，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题，开展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传播青春正能量。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联合主办，北京联合大学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1）。

联系人及电话：李红梅，010-64909780，13601380054

2. “昂首复兴路·最美新时代”——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以下简称“公开课”）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学生在思政课教师指导下组建团队，围绕思政课课程中的有关章节或专题进行教学设计、开展教学，引导学生深化对思政课教学内容的认识，展现当代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主办，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2）。

联系人及电话：刘一博，022-23508804，13752669742

3. “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以下简称“微电影”）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学生以“我心中的思政课”为主题，用微电影的方式，展现学生心中理想的思政课，呈现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精彩故事。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主办，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3）。

联系人及电话：陈训威，027-68754281，18986000688

4. “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以下简称“夏令营”）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学生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认真学习思政课，组织思政课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学生参加夏令营，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活动

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主办，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4）。

联系人及电话：陈松友，0431-85151043，13843075688

五、活动报名

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在本地高校组织展示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由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根据系列活动不同要求报送材料。系列活动报名要求如下：

1.“艺术展”活动，各省（区、市）限报30件。

材料报送时间：2018年9月15日前

2.“公开课”展示，各省（区、市）择优推选3个团队，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各推选1个团队。

材料报送时间：2018年10月10日前

3.“微电影”展示，各省（区、市）推荐8—10部微电影，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各推荐1—2部微电影。

材料报送时间：2018年9月20日前

4.“夏令营”活动，以各省（区、市）为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推荐。

材料报送时间：2018年6月25日前

详情参见思政课资讯平台系列活动专区 www.bjcipt.com（暂定于6月底开通）。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系列活动是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展示大学生学习思政课成果的重要平台，也是提升学生思政课参与度、增强学生对思政课获得感的重要途径。请各地各高校加强统筹领导，有序发动本地本校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及时组织好本地本校各项活动的优秀成果展示和材料报送工作。

2. 创新形式，保障落实。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通过参与本次系列活动或校地特色活动，引导学生对思政课、教学形式、教学方法等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各高校党委要履行对报送作品的审核职责。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可对参加活动的学生团体或个人、指导教师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支持。

3.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对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在各个环节做好宣传工作，为系列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为有序成果展示搭建良好平台。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范丹青、张克成、柴永昌

联系电话：010-66097537，66097529

电子邮箱：202b203@163.com

附件：1. 关于举办“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第二届全国

高校大学生思政课艺术作品展的活动方案

2. 关于举办“昂首复兴路·最美新时代”——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方案
3. 关于举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方案
4. 关于举办“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的活动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6月4日

附件 1

关于举办“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第二届全国 高校大学生思政课艺术作品展的活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教育部社科司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联合举办，北京联合大学承办“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主题创作展。有关方案如下：

一、活动宗旨

鼓励支持艺术类专业学生结合思政课教学内容，以“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主题，开展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传播青春正能量。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艺术类在校学生（艺术类院校、高校艺术类专业）

三、活动时间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

四、作品类型

书法、绘画（国、版、油、动画等）、摄影、雕塑、广告、工业设计、陶瓷、剪纸、编织、刺绣、染织、手工艺品等。

五、工作安排

1. 作品征集（2018年6月1日—9月14日）：面向全国高校征集作品，鼓励广大教师指导学生利用暑期进行作品创作。所有作品必须为个人或多人合作原创，每件作品需提供500字左右的简介，并附100字左右的个人或团队简介。

2. 作品推选（2018年9月17日—9月28日）：组织专家对提交的作品进行初选、复选，确定展出的优秀作品。

3. 开幕式及首场展览（2018年10月10日—12月31日）：结合作品内容和形式，制定平面和电子版布展方案，设计制作展品。12月17日，在北京举办艺术展开幕式。开幕式后，在北京5所高校进行巡回展览，并印制参展作品宣传册。

4. 巡回展览（2019年1月4日—3月15日）：分别在广东、上海、陕西三省市巡回展览，每个省（市）约20天。

电子版展览将从2018年12月18日起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平台展出，持续至2019年3月15日。

六、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负责征集和报送，每省（区、市）限报30件。作品报送后一律不退还，报送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15日。

参展作品汇总并寄送至北京联合大学艺术学院，李红梅老师

收。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邮编：100101。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010-64909780，13601380054

关于举办“昂首复兴路·最美新时代”——第二届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教育部社科司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昂首复兴路·最美新时代”——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有关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

鼓励支持学生在思政课教师指导下组建团队，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五门课程中的有关章节或专题，以“昂首复兴路·最美新时代”为主题开展教学展示活动，引导学生深化对思政课教学内容的认识和思考，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活动时间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

四、活动流程

(一) 活动安排

公开课展示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1. 高校展示（2018年6月—7月）：各高校根据活动要求开展展示。

2. 省（区、市）展示（2018年8月—9月）：由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根据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展示。各地择优推选3个团队，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各推选1个团队。

3. 网络展示（2018年10月）：各地报送视频，通过专家初审后上传至活动网站（www.bjcipt.com）进行线上推广展示，高校思政课专家和各地推荐10名学生代表联合组成推选团匿名打分。

4. 现场教学展示（2018年11月）：在南开大学进行优秀作品现场授课展示。（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 视频要求

1. 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包括30秒片头），片头部分请标注展示课程题目、来源章节以及团队成员的基本信息。

2. 视频能够呈现入选团队选定的授课内容，形式上以主讲人讲课实录为主，以PPT课件配合为辅。提倡新颖的视听表现

形式。

3. 视频画面清楚,不抖动、不倾斜,像素不低于 720×576PIX。
4. 音频要求发音清晰,内容与视频画面同步。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统一汇总提交《全国高校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报名表》《各省(区、市)推荐学生评委代表信息表》和展示视频光盘,于2018年10月10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至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以上材料电子版同时上传活动官网 www.bjcipt.com。邮寄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38号,南开大学津南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邮编:300350。

联系人:刘一博

联系电话:022-23508804, 13752669742

联系邮箱: szgkks@163.com

- 附: 1.全国高校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报名表
2.各省(区、市)推荐学生评委代表信息表

附 1

全国高校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报名表

团队 负责人 信息	姓 名		所在省（区、 市）及高校	
	学历层次		专 业	
	联系电话		邮 箱	
团队其他成员				
指导 教师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授课 信息	授课题目			
	课程名称和章节			
	课程设计特色	(200 字以内)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区、 市)教 育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 2

各省（区、市）推荐学生评委代表信息表

省（区、市）：

（盖 章）

序号	姓名	学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关于举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二届全国高校 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教育部社科司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有关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

鼓励支持学生以“我心中的思政课”为主题，用微电影的方式，展现学生心中理想的思政课，呈现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精彩故事。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长度：5 至 10 分钟的短视频。
2. 作品内容：应符合思政课教学要求，采取情景剧表演、访谈辩论、主题实践等多种形式。
3. 作品范围：可涵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

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及“形势与政策”等任何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

4. 作品形式：可以使用多种表现形式展示学生心目中理想的思政课。选用其他影视作品素材时应注明素材来源，且一般不选用地图类素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marx.whu.edu.cn）。

四、时间安排

1. 启动宣传阶段：2018年5月，活动方案将在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marx.whu.edu.cn）及“我心中的思政课”活动官网（szk.whu.edu.cn）上发布。

2. 创作报送阶段：2018年5月至9月，学生团队进行作品创作，由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相关高校推荐报送优秀作品。

3. 集中展示阶段：2018年10月下旬起，优秀作品将通过活动官网（szk.whu.edu.cn）、官微（“我心中的思政课”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2018年11月在武汉大学举办获奖作品现场展示。（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推荐 8—10 部微电影，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各推荐 1—2 部微电影，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按以下方式提交微电影作品：

1. 登录活动官网（szk.whu.edu.cn），按网站发布的操作流程上传视频作品及相关资料。

2. 将视频作品刻录成光盘寄送至活动主办方，寄送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八一路 299 号，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陈训威老师收，邮政编码：430072。

联系人：杨 威 陈训威

联系电话：027-68754281，18986000688（陈训威）

联系邮箱：18986000688@qq.com、mysis@whu.edu.cn

关于举办“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的活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教育部社科司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二届全国高校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有关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

夏令营采取名师授课、学术报告、学员座谈、交流研讨、素质拓展、实践研修等形式，鼓励支持大学生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认真学习思政课，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学生切实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活动时间

2018年7月23日—7月27日

四、活动要求

1. 营员要求：夏令营拟招收营员 50 人。3 门以上思政课必

修课成绩优秀或荣获校级以上思政类比赛成绩优秀的学生优先考虑。

2. 活动经费：活动期间食宿费用由吉林大学承担，入选夏令营学员的交通费用由所在学校承担。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按照分配名额（分配名额含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择优报送营员并于2018年6月25前将报名材料汇总寄送至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寄送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5372号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陈松友老师收。邮编：130012。

联系人：陈松友

联系电话：13843075688

联系邮箱：chensongyou1972@163.com

附：1.全国高校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申请表

2.全国高校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各省（区、市）名额分配表（共50名）

附 1

全国高校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申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相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性 别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紧急情况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学校		院系		
专业		思政课平均成绩		
思政课学习情况介绍（可附获奖证明，不超过 200 字）				
<p>申请人声明：</p> <p>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及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愿意被取消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及道德责任。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请人学校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所在地教育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 2

全国高校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

夏令营各省（区、市）名额分配表（共 50 名）

省（区、市）	名 额	省（区、市）	名 额
北 京	1	湖 北	2
天 津	1	湖 南	2
河 北	2	广 东	2
山 西	1	广 西	1
内 蒙 古	1	海 南	1
辽 宁	2	重 庆	2
吉 林	1	四 川	2
黑 龙 江	2	贵 州	2
上 海	1	云 南	2
江 苏	2	西 藏	1
浙 江	2	陕 西	2
安 徽	2	甘 肃	1
福 建	2	青 海	1
江 西	2	宁 夏	1
山 东	2	新 疆	1
河 南	2	兵 团	1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6月6日印发
